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BEAVER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5)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駿達證券有限公司

Tiger Faith Securities Limited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作為本公司之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目前預期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以每股配售股份0.175港元之配售價認購最多45,000,000股配售股份。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概無變動，最多45,000,000股配售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20%；及(ii)經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

每股配售股份0.175港元之配售價較：(i)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即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15港元折讓約18.60%；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的平均每股約0.218港元折讓約19.72%。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且毋須待股東進一步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7.88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附帶之所有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佣金、法律開支及墊付費用)約0.58百萬港元後)估計約為7.3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按以下用途使用：(i)償還已逾期超過180日之應付賬款約4.3百萬港元；及(ii)餘下所得款項約3百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作為本公司之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以每股配售股份0.175港元之配售價認購最多45,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駿達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代理將收取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之金額之4.5%之配售佣金。配售事項之配售佣金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基準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其他配售代理所收取之現行佣金比率及股份之股價表現後釐定。

董事認為，根據現行市況而言，配售事項之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目前預期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應為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與彼等概無關連，而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事項完成後，預期並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如任何承配人將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本公司將另行發出公告。

配售股份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概無變動，最多45,000,000股配售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20%；及(ii)經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

最多45,000,000股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4,500,000港元。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彼此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並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175港元之配售價較：(i)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即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15港元折讓約18.60%；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的平均每股約0.218港元折讓約19.72%。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及最近期成交表現後公平磋商達致。董事認為配售價及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己取得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文。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或配售協議之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則配售協議訂約方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任何一方概不得向另一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於該項終止前任何先前已違反配售協議之行為除外。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將於配售協議所載所有條件達成之日後三個營業日內(或配售協議之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為45,000,000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一般授權足夠用作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待股東進一步批准。於配發及發行全部配售股份後，將動用100%的一般授權。

終止

倘下列事件發生、出現或生效，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事件已經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或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或悉數配售所有配售股份產生不利影響，或致使或以其他方式可能致使按配售協議項下擬定之條款及方式進行配售事項或因其他方面使其屬不適當、不明智或不適宜，配售代理可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隨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負責，惟於該項終止前先前已違反配售協議的行為除外：

- (i) 發生任何事件、發展或變更(不論是本地、全國或國際性，亦不論是否構成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延續之一連串事件、發展或變更之一部分)，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事宜之現況之事件或轉變或發展，導致或可能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票市場狀況出現轉變，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事件將對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產生不利影響；或
- (ii) 基於特殊金融市場環境或其他原因而對在聯交所買賣之證券全面實施任何禁售、暫停買賣(長達超過七(7)個交易日)或限制，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事件可能對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產生不利影響；或
- (iii) 香港或與本集團相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法例或法規出現變更，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法例或法規之詮釋或應用之任何轉變，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任何有關之新法律或變更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產生不利影響；或
- (iv)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展開任何訴訟或索償，而有關行動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且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將對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產生不利影響；或
- (v)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vi)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及保證遭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但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倘該等事件或事宜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會令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成為失實或不準確，或本公司曾違反配售協議任何其他條文；或

(vii)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化(不論是否屬連串變化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會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智或不宜。

倘根據上文發出通知，配售協議將予終止，且不再有效，而訂約方毋須就配售協議對另一方負上任何責任，惟於有關終止前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則作別論。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是專門從事鑽孔樁工程及其他地基工程的地基承建商。本集團可安裝樁長直徑範圍為1.5米至3米不等的鑽孔樁。本集團已在其機械方面投入大量資金，並擁有鑽孔樁施工所需的所有標準機器、機械及設備。本集團亦從事機械租賃。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7.88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附帶之所有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佣金、法律開支及墊付費用)約0.58百萬港元後)估計約為7.3百萬港元，相當於淨發行價為每股配售股份約0.162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按以下用途使用：(i)償還已逾期超過180日之應付賬款約4.3百萬港元；及(ii)餘下所得款項約3百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已考慮各種集資方式，例如債務融資，惟可能對本集團產生利息負擔，以及可能面對銀行進行長期的盡職審查及磋商，以及可能難以確定及消耗時間，故相信配售事項實屬良機，可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降低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及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從而提高股份流通性，以至提供營運資金予本集團，以滿足本集團的任何財務責任。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權架構變動

配售事項導致的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 已獲悉數配售)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C3J Development (附註1)	35,350,000	15.71	35,350,000	13.09
亨泰企業(附註2)	34,950,000	15.53	34,950,000	12.95
承配人	—	—	45,000,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154,700,000	68.76	154,700,000	57.29
總計	225,000,000	100.00	270,000,000	100.00

附註：

1. 湯桂良先生(「湯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合法及實益擁有C3J Developmen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湯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C3J Development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湯先生為C3J Development的唯一董事。
2. 徐官有先生(「徐先生」)為執行董事，合法及實益擁有亨泰企業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亨泰企業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徐先生為亨泰企業的唯一董事。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下文列載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所進行的股本集資活動：

初次公告日期	事項	募集的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二一年 一月二十五日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 股股份獲發三股供股 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約25百萬港元	約8百萬港元用於償還逾期應付 款項及約17百萬港元用於償還 銀行貸款	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已按 擬定用途悉數使用
二零二零年 八月十日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 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 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 供股	約6.9百萬港元	約4.2百萬港元以償還貸款之未償 還本金及利息金額及相關行政 開支及餘額約2.7百萬港元償還 本集團結欠供應商之債務	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已按 擬定用途悉數使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表述於本公告內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辦理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C3J Development」	指	C3J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該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據此，於本公告日期可配發及發行最多45,000,000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亨泰企業」	指	亨泰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任何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
「承配人」	指	根據配售協議由配售代理或其代理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配售事項」	指	按盡力基準依照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配售最多45,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駿達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75港元(不包括可能應付之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及根據一般授權將予發行之最多合共45,000,000股新股份，每股稱為一股「配售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湯桂良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湯桂良先生及徐官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賀丁丁先生、陳縕凌女士及廖靜雯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beavergroup.com.hk。